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之一部份而刊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可行使超額配股權)：

- (i) 根據下文「全球發售之架構－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公開發售33,334,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分別根據144A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條例的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全球發售30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若表示有興趣(倘符合資格)根據全球發售申請全球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類股份。換言之，閣下僅可收取國際發售或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非兩者的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全球發售將涉及根據144A規則或其他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可用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條例的離岸交易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全球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之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全球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向表示有興趣購買全球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進行遊說。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根據全球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全球發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分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股份之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全球發售之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10年11月9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11月14日。

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35港元，且現時預期發售價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若根據有意投資之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之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以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球發售將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若適用)申請表格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即2010年11月8日當日上午。上述通告亦將會確認或修訂

(倘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之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低，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發售價(倘獲議定)將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或之前，並無任何有關調低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分別所載全球發售而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公佈發表，則發售價(倘獲議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在申請表格所述最高發售價。

公開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公開發售與全球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全球發售之全球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之有效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之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全球發售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och.com 公佈。

公開發售之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受上述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項下已發行及即將發行股份上市並買賣，且其後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且持續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當日。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2010年11月14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始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0年11月15日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3,334,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333,334,000股股份約10%。惟倘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之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2.5%。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之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之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申請中剔除。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將不超過5.3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3.75港元。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之最高發售價5.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之申請款項所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33,334,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公開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之申請及乙組之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有權不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以及超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之33,334,000股股份50%(即16,66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根據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代表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不在將根據國際發售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擁有權益，倘作出的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之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可供申請之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申請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00,000,000股、133,334,000股及166,668,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之發售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總數之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有關重新分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之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配發予甲組及乙組。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規定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初始分配國際發售予公開發售以滿足甲組及乙組有效申請的股份，不論是否引起強制性重新分配。本招股章程所指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90%。國際發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始可作實，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在國際發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始可作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下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的離岸交易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至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至多5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目的15%。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就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及/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0,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及穩定市場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的穩定價格行為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市場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2010年12月8日為止，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在穩定期屆滿起計7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5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Master Alliance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詳情如下：

- 與Master Alliance訂立的該項借股安排將只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僅以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任何短倉補倉為目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借股協議向Master Allianc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Master Alliance或其代名人；
- 該項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的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項借股安排向Master Alliance作出任何付款。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2010年11月9日或前後(定價日後短期內)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